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主要措施（2023年）

一、政府类奖助学金

(一)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约 60 名，每人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约 1100 名，每人 5000 元；国家助学金约 3000 名，每人 2000—4500 元不等。

(二) 台湾学生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奖学金分四等，特等 8000 元，一等 6000 元，二等 5000 元，三等 4000 元。

(三) 其它奖助学金。部分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学生资助政策，在我校设立西藏学生助学金、定向培养学生助学金等，资助金额 6000—20000 元不等。

二、学校奖助学金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学金获奖人数约占各年级各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25% 以内，分综合奖和单项奖，其中，综合奖奖励在上一学年中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设一、二、三等奖，奖学金分别为 2500 元、1500 元、800 元；单项奖奖励上一学年中在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体育素养、美育素养和劳动素养上表现突出的学生，分为思想品德方向、学业表现方向、体育素养方向、美育素养方向和劳动素养方向，奖学金为 600 元。

(二) 学生创新奖。奖励取得优秀成果或显著成绩的学生，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五个等级，奖金分别为每项 3000 元、2000 元、1200 元、800 元和 300 元。

(三) 毕业生荣誉奖学金。奖励 100 名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分为系列一和系列二两个系列，对获奖学生授予“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奖励奖学金 3000 元。

(四) 新生专项助学金。资助考入我校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第一学年全部或部分学费，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元，按一定的比例确定资助人数。

(五) 其它奖助学金。目前我校还设有雪莲奖学金、雪莲助学金、启航助学金等，资助金额 800—2500 元不等。

三、社会奖助学金

社会各界在我校设立章文晋奖学金、翰墨华章奖学金、仲明助学金、桃李奖学金等多种社会奖助学金，资助额度为 300—5000 元不等。部分学院也设立院级社会奖助学金，如攀峰奖学金、汉强奖学金、建智奖学金、旭晟成长基金等。

四、国家助学贷款

全日制本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和在校生可在开学前向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人每年最高可申请贷款额度 12000 元。

五、勤工助学

学校推荐学有余力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设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包括助教、助研和助理等固定岗位和其他临时性岗位等。

六、临时困难补助

学校对临时出现重大困难的学生给予困难补助，补助标准 500—5000 元不等。

七、绿色通道

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开通“绿色通道”，暂免收其学费，确保其顺利报到注册、入学，入学之后再根据具体的家庭经济状况，采取不同措施予以资助。

八、发展型资助育人项目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学生发展需求，实施“青云计划”“鸿鹄行”“十佳砺儒学子”“十佳鸿鹄学子”“自强社”等发展型资助项目。

上述奖助学措施如有变化，按最新上级文件及学校相关制度执行。